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150号

## 关于对润森藏家生态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曲县润森生态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润森藏家生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甘南州舟曲县插岗乡亚哈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6878.50m<sup>2</sup>，新建总建筑面积 3690.67m<sup>2</sup>。其中：游客接待中心面积为 3356.34 m<sup>2</sup>，框架结构，地上 3 层，局部 4 层，建筑高度为 12.15m；门房兼消控室 46.98m<sup>2</sup>，地上 1 层，建筑高度为 3.3m；埋地式消防水池 287.35m<sup>2</sup>，地下 1 层。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26 个，设置景观亭 1 座，藏式白塔 1 座。

项目总投资 2237.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35%。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施工时应有效控制地基开挖、施工、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场地要做好围挡防护工作并定期洒水，运输车辆要设置篷布遮挡，遇大风、沙尘暴天气停止施工。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对于施工车辆和设备，必须严格管理，防治漏油等污染事故。运营期生活污水经设置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全部排至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绿化及周边农田灌溉。

4、施工产生的废旧材料本着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将能再利用的材料进行分拣重复利用，对于不能再利用的材料要进行分类收集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建设单位统一运至舟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处置。

5、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text{mg}/\text{m}^3$ 的规定后高空排放。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12月3日